

## 引 言

方志——中华民族的瑰宝，在华夏大地上已历经千百年的沧桑。何谓方志？方志又是怎样沿着历史发展的轨迹，由幼稚走向成熟的；它的价值如何？不少学者曾经不遗余力地进行过有价值的探索。本书在融汇前人研究的基础上，阐述了笔者的某些拙见，并尽量用通俗的文字，对我国方志发展的基本脉络和主要特点进行介绍。本书主要介绍方志的发展，但为了说明的方便，有时又不得不涉及到与方志有密切关系，但严格说来不属方志的全国地理总志。本书述及到的方志的编纂截止时间为民国时期。因解放以后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国进入了一个地方志事业空前繁荣发展的新时期，需要另外进行专门的研究和介绍。希冀广大读者阅后或有所得。特别希望专家学者指出谬误。

## 方志概说

方志，亦称地方志，是 5000 年华夏文明培育而成的一种特殊文化。千百年来，尽管世事变化无常，朝代更迭不断，但编修方志的工作基本上没有间断。可以说，这已经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一种优良传统。在留存至今的丰富古代典籍中，方志所占的比例不小，据不完全统计，现存旧时代志书约有 8000 多种，约占现存古籍的十分之一。

作为记载一定地区（或行政区划）自然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历史与现状的综合性著述，方志涵盖的内容相当广泛，举凡一地的建置、沿革、疆域、民族、人口、山川、津梁、关隘、名胜、资源、物产、气候、天文、灾异、人物、文化、教育、宗教、风俗……都为其所包容。宋代大史学家司马光称地方志为“博物之书”；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赞誉方志是“一方之书”、“国史之羽翼”。英国汉学家伟烈亚力认为“在中国出现的一系列方志，无论从它们的广度来看，还是从它们的有系统的全面性方面来看，都是任何国家的同类文献所不能比拟的。”（〔英〕李约瑟《中国科学技术史》第五卷第一分册“地方志”）

在封建社会，方志有“辅政资治”、“国史取

裁”、“弘宣风教”等功能。后人概括为“资治、存史、教化”三种作用。也就是说，方志有助于统治者对地方乃至全国的治理；保存了大量“国史文阙”的地方史料；有利于封建伦理道德的宣扬。因此，方志一直受到历代政府的重视。

和任何事物一样，方志也有自己的发生、发展的历史。要了解方志的历史，首先要对方志的一般知识有个概略的认识。

### （一）方志的名称

“方志”一词，最早见于《周礼》。《周礼》又名《周官》，其中的（地官司徒）篇说：“诵训，掌道方志”。多数学者认为，《周礼》成书于战国时期。因此，至迟在战国时期，“方志”之名已见于文献记载。

那么，先秦时的“方志”是否就是今天我们所说的方志呢？汉代学者郑玄说：“志，记也。谓若鲁之《春秋》、晋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梲杌》。”（《周礼注疏》）显然，当时的“方志”只不过是诸侯国的史书。但是，至少在用词上，后世的方志受到过《周官》的启示。

历史上的方志曾有过众多的名目，即使在同样的名目下，也有着朝代、年号、地称上的种种差异。这些都表明方志体例有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；也显现出方志成型进程中的各个阶段的不同特点。这些名目大致有：

## 1. 图经

又称图志、图记。李宗诩《祥符州县图经序》说：“图则作绘之名，经则载言之别。”（《玉海》卷十四）可见，图经是地图与说明文字的合称。

图经的形式起源甚早，可能春秋、战国时的“版图”、“土地之图”就带有文字说明。周以后，秦朝的《秦地图》、汉朝的《郡国舆地图》，都是带有说明文字的。但仍未用图经之名。在现存的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中引有《巴郡图经》的文字。可知东汉时图经的名称已经出现。到了两晋南北朝时期，图经是当时方志通行名目。唐宋则是图经发展的繁盛时期。现存的《沙州图经》、《西州图经》残卷，便是唐时所作，也是今天我们所能见到的图经的最早形式。唐宋时期的图经基本都由官修。南宋以后，图经逐渐没落，到了明清时已甚少使用。它的地位，已被“志”所取代。但并非已消失，个别地区仍在使用，如清代就有《扬州府图经》。

图经刚出现时，经文（“载言”）的作用只不过是对舆图的文字说明。但后来由于涉及图像以外的事物，尤其是人文与自然诸多内容都需要记叙，因此“载言”的分量愈来愈大，相比之下，图的作用相对缩小。出现了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所说的“末大于本，而舆图反若附录”的现象。

唐宋时还出现“图志”、“图记”的形式，但细观其内容，体例与图经并无多大差异。其实“记”、“志”与经文（“载言”）都是文字记载的意思。可

见所谓“图志”、“图记”只不过是图经的变称。唐李吉甫的《元和郡县图志》、宋吕大防的《长安图记》则是一例。其后，图经亦有称“图说”或简称“图”的，如民国的《青海图说》及宋《辰州图》等。

## 2. 记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有“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”的记载，因此，后人编修方志亦常称为记。

记的名称大致似起于东汉应劭的《十三州记》，而流行于魏晋隋唐，如魏张晏的《地理记》、晋王隐的《晋地道记》、梁吴均的《十二州记》、后魏徐之才的《宋国都城记》、隋的《诸郡物产土俗记》、唐陆广微的《吴地记》。可惜除《吴地记》外，这一时期的州郡地记大多失传。宋以后，“记”的名称逐渐为“志”所取代。但北宋《太平寰宇记》以其丰富的内容，体例的空前完备对后来的志书有极大的影响，然而却用“记”之名。这也是十分有意思的事情。

其实“记”和“志”意义都是一样的。清孙诒让跋《永嘉郡记》辑本就曾说过：“或称《永嘉地记》，或称《永嘉记》，亦作志。斯并丈偶省易，谊互通假。”“志”“记”之名虽异，但并无本质、寓意的区别。这种不同，表明了一定历史阶段对于某一方志名目的时尚不同而已。

## 3. 志

古人称记事之书为志。《周礼》已出现“四方

之志”的说法。汉魏以后，以志为名的方志屡有所见。如汉陈述的《益州志》，吴韦昭的《三吴郡国志》等，是专记州郡的。现存最早的以志为名的方志是晋常璩的《华阳国志》，是巴蜀地区的地方志书。而陈顾野王的《輿地志》、北魏阚廞的《十三州志》、唐李泰的《括地志》等，则是全国性的总志。宋元以来志（誌）的名目最为通行，也是方志载籍中数量最为庞大的一种。自宋以后，方志在内容上，由过去的大多只记地理、山川、风土、人物、物产等方面，扩展到天、地、人、社会的各个方面；在体例上，由以往的芜杂不清，变成较为齐备和明朗的形式；各类方志以志为名者也在数量上居多。

宋元以后亦有根据不同规模和性质，冠以“大志”、“备志”、“续志”、“补志”、“新志”、“今志”、“小志”、“私志”的。如明《江西省大志》，清《乍浦备志》、《隆德县续志》、《梅李补志》、《肥城新志》，民国《汲县今志》、《南京小志》和《常熟县私志》等。

#### 4. 传

传是一种以记述地方的人物与风俗为主的志书。多在隋唐以前出现。隋唐以后亦有方志以传为名的，但已非专记人物与风俗，而是与“图经”、“地记”性质相同的内容丰富的地方志书了。如唐《越地传》、《江汉传》等。清以前专记人物与风俗的志书今多已散佚，今天所能看到的只是散见于类

书、政书、注文中的片段条文。到了清末民初，又有人撰著这种传，如顾沅的《吴郡名贤象传赞》、马通伯的《桐城耆旧传》、徐世昌的《大清畿辅先哲传》等。

### 5. 录

录有收集、记录的意思。与“志”、“记”并无体例、内容上的显著区别。但在方志总量中所占的比重较小。

以录为名目的方志，大约始于魏晋，如吴韦昭的《吴兴录》。其后各代也时有所见。如晋虞豫的《会稽典录》、后魏刘芳的《徐地录》、隋无名氏的《京师录》、唐韦述与贾耽的两种《十道录》、宋杨均的《海昌先贤录》、程大昌的《雍录》、高似孙的《剡录》等。其中《雍录》与《剡录》至今所幸仍有存本。清朝还有陈廷桂的《历阳典录》及《濮录》等。

### 6. 乘

古代有“史乘”之语。孙奭疏《孟子·离娄下》“晋之乘”时说：“以其所载以田赋、乘马之事，故以名为乘。”但方志取“乘”为名的，始于元于钦的《齐乘》。明有王齐、唐功的两种《雄乘》，耿定向的《黄安初乘》。清陈弘绪的《南昌郡乘》亦有名。由于“志”和“乘”实际上并无二致，故地方志也有概称为地方志乘的。但这种取法古雅的名目，在方志大家庭中却少得可怜。因为“志乘”与“史乘”虽都名乘，但志与史毕竟有别，多用了易

使人误解。

以上 6 种，在历代方志中均可常见。此外，有些名目则凤毛麟角。如经、书、典、论、志科、谱、考、志余、补、补乘、略、鉴等。这些名目，或沿用旧史的名称，或因袭古籍的篇目，或因增补旧志而得名。但都不通行。虽然名目有别，但内容体例都地地道道是方志。其中，有较高价值的著述亦不乏有之，如晋挚虞的《畿服经》、唐樊绰的《蛮书》等。

编修地方志一般间隔的时间比较短，不少皇朝都一再重修。重修的志书多了，必须区别一个地方重见叠出的志书。因此，除了在志书中修纂者的姓名外，一般还标明撰著的年代。这已经成为一种习惯。最早是以朝代标名，如《秦地图》、《汉郡国舆地图》、《晋地记》、《后魏州地图记》、《隋区宇图志》、《唐汉阳图经》、《元遂安县志》等。这些志书原来并未冠有朝代名称，应是后人为了识别方便加上去的。若是同属一个朝代，同一地域产生几种志书，多在志书的前面加上年号。如《泰始郡国图》、《太康地道记》、《贞元十道录》、《祥符州县图经》、《宝庆四明志》、《至正金陵志》等。光一部《苏州府志》，明清时就有洪武志、正德志、崇祯志、康熙志、乾隆志、道光志、同治志等称谓的区别。当然，这种以帝王的年号来标志该志书的著作年代，大都也是后人加的。目的也是标名同一地区同名志书的著作年代，以示区别。

其次，由于方志所记述的是一个特定的地域，所以必须标以地名。方志名称上的地名，当然其包含的地域概念必须与它所记述的范围相一致。明清以后，除却一统志，省、府、州、县的志书都以特定的地名称谓冠于志书之上。例如，上述的《苏州府志》，无论是明朝的，还是清朝的，虽然年代不同，但所记述范围均为苏州府，所以都称为《苏州府志》。但是，地方建置历代多有变迁，所以同一地方的志书，在不同历史时期称谓亦不同。例如，苏州自春秋吴始建阖闾城算起，曾有吴、吴地、吴州、吴郡、苏州、平江等不同名称，还有姑苏、吴门、吴中等别名。因此，同是苏州志，就有《吴地记》、《苏州图经》、《吴郡志》、《苏州府志》、《姑苏志》等不同题名。一般说来，方志名称上地名的变化，多是该地区建置更迭的反映。如苏州在明清两代建置均为府，所以均名《苏州府志》；民国初，由于府的建置被废，因此，民国时的苏州志即称为《吴县志》。但不少文人有怀旧的习惯，虽然同一地区的建置已有所变化，仍喜用旧称。如范成大的《吴郡志》成书于南宋绍熙年间，而从北宋政和三年（1113年）升苏州为平江府后，终两宋之世，从未有吴郡的设置。显然，《吴郡志》之名，是对唐以前名称的怀旧。有些作者又有崇尚典雅的习惯，在方志名称中采用地名的别名。如明代王鏊所撰苏州志，不用府名而用别名，称为《姑苏志》。其余，以山名、水名等来代替实际省、府、州、县

名命名志书的，亦时有见之。

志书的名称与各自所记述的内容和体例的运用关系密切。如北宋王存奉诏删定《九域图》，而实际上《九域图》“旧名图无绘事”，也就是说没有图，只好“请改曰志”，不称“图经”。这就是后来成书的宋地理总志《元丰九域志》。随着时代的发展，方志的名称也日趋统一。如北宋时修《严州图经》，至南宋绍兴年间重刻时，体例、内容并无丝毫改异，只是改称为《新定志》，以示与当时方志多称“志”的统一。

从上述可见，方志名目的多样，正是方志发展史上阶段特点的一个反映。

## （二）方志的种类

对于方志类型的划分，目前学术界仍未取得一致意见。按照较多学者的观点，大体上可作如下分类：

### 1. 依照方志记载的地域范围不同区分

总志。明代记述范围为一省的志书。如《河南总志》、《四川总志》等。明代湖广虽包括清代湖北、湖南二省，但当时只是一省，所以明徐学谟的《湖广总志》只是一省的省志。到了清代，省志统称“通志”，不再沿用总志之名。今天，一般惯称全国性志书为总志。

郡志。秦汉时实行郡县制。郡为地方最高行政区划，下辖若干县。东汉后，郡降为二级行政区

划。至宋时郡废除。东汉的《巴郡图经》、隋代的《东郡记》均是有名的郡志。

州志。州作为地方最高行政区划，始于东汉中平五年（188年）。唐宋以后降为二级。元、明、清时又分直隶州和散州。直隶州直属省，与府平级（二级）；散州属府管辖，为三级区划。民国时废州制。州志是记述一州范围的方志，如清代的《直隶绛州志》、《保德州志》等。

府志。唐时始创府的建制，辛亥革命后取消。初为二级行政区划，元以后有直隶府与府之分，分隶二三级行政区划。记述一府范围的方志称为“府志”。如明《怀庆府志》。府志亦有沿称“总志”、“郡志”的，如清《郴州总志》、明《宁波郡志》等。

路志。路为宋元行政区划。宋代的路是地方最高行政区划。当时的志书有《江南路图经》、《河东路图经》等。元时，路降为二级，隶属行省，其时有《永州路志》、《南雄路志》等。

军志。军系宋代设置的行政区划。有上隶于路、下辖数县的军；有与县并列的军。当时有《南康军志》、《临江军志》等。

监志。宋代曾在产盐、坑冶、铸铁之地置监。或与府州同级，隶于路；或与县同级，隶于府、州。志书有《大宁监图经》、《陵井监图经》等。

省志。元代创置行省，为地方最高行政区划，简称为省。省之名沿用至今。省志一般称为“通

志”，如明嘉靖《山西通志》。明代亦有称省志为“总志”的，如《河南总志》。省志还有称为“大志”、“全志”、“省图经”等。在明清时，省志大都由布政使、总督、巡抚主修，督学编纂。私人修纂的省志数量极少。

道志。道为唐代地方一级行政区划单位，至明清两代成为省、府之间设置的监察区。如湖北下荆南道监安陵、襄阳、郟阳三府，其志即为清《湖北荆南道志》。民国时亦曾置道，监若干县，如《朔方道志》。

县志。郡县制虽然形成于战国时代，但至秦统一全国后始完全得以确立。早在春秋时已出现的县，亦成为自秦汉以后沿用至今的基本行政区划单位。县志在志书中为数最多。一般称为县志，亦有称“图志”的，如清《桂平县资治图志》。毗邻二县合修的称“合志”，如清常熟、昭文二县合修的《常昭合志》。清代一些大县在边远地区还设有分县，由县丞兼管其政务，因而又出现“分县志”，如《陇县分县武阳志》、《羊场分县采访册》等。分县志一般由县丞主修，所以又称县丞志。

卫志。卫原系明初军队编制单位，驻于某地即称某卫。其志书称“卫志”，如清《天津卫志》。

所志。明卫管辖下的军队编制单位，驻于某即称其驻地为其所，其志书称“所志”。如清《宁武宁御所志》、《碾伯所志》。

厅志。清代在新开发的地域设厅，亦为行政区

划单位。分直隶厅、散厅。直隶厅与府平行，隶于省；散厅与县平行，隶于府。其志称为“厅志”。如清《和林格尔厅志》。

旗志。清政府统治蒙古实行盟旗制。旗的级别相当县。志书称为“旗志”，如清《土默特旗志》。

土司司所志。宋代开始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土司制。明清时期，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，任命当地头人（土司），为招讨使、千户、百户等，负责管辖本族地区，这就是土司司所。土司司所志，多由土司主修，如清《白山司志》，其体例与州县志相似，只是在书首有专记土司家世的世系一篇。

盐井志。盐井设官始于元代，称“提举”。明清时提举既管盐务，又监政务。其志书为“盐井志”，如清《琅盐井志》、《黑盐井志》。

关志。明代为抵御鞑靼、瓦剌，在北方一些关隘屯驻重兵。随之出现了记载关区地势、兵防、生产、贸易的关志，如《山海关志》、《三关志》。

岛志。我国沿海岛屿亦曾修有志书，如民国《海南岛志》、《西沙群岛志》。

乡镇志。包括镇志、场志、里志等。是记述县以下一乡一镇等地域范围的方志。乡镇志始于宋代，如宋常棠的《澉水志》。明清时乡镇志大量编纂、较为著名的有清董士宁的《乌青镇志》、徐达源的《黎里志》、叶先登和冯文显的《颜神镇志》等。亦有称“小志”的，如清焦循的《北湖小志》、董恂的《甘棠小志》等。

村志。明清以后条件较好的名村亦曾编志。如安徽池州贵池县杏花村，清代、民国曾两次修纂《杏花村志》。

## 2. 依照方志记载内容范围不同区分

通志。这里所指的并非如《畿辅通志》、《湖北通志》等的方志名目，而是相对于“专志”而言的，内容包括甚广的志书。这种志书所记述的，大体上包括一地（或一国）的疆域、沿革、山川、厄塞、田亩、物产、矿藏、民族、人口、灾异、风俗、丁役、赋税、胜迹、人物、文献等。一般的省、府、州、县等志，都属通志类。如明何其远的《闽书》、清张澍的《蜀典》、阮元的《广东通志》等。

专志。是专记某一项或主要是某一项内容的志书。山志，是专门记述名山的志书，如宋周必大《吴郡诸山录》、明裘仲儒《武夷山志》、明释阿王老藏《清凉山志》、清金槃《泰山志》等。水志，是记述水体及水利的专门志书，像清《直隶河渠志》、《云南温泉志》。方物志，为专记述物产的志书，如汉《交州异物志》、清《湖南方物志》等。风土志，以风土人情为主要记述内容的志书，如明《青州风土记》、清《太仓风俗记》等。寺观志，以专门记述名寺、古刹为主的志书，如北魏《洛阳伽蓝记》、明《金陵梵刹志》。名胜志，则是专记风景名胜的，著名的有明《西湖游览志》。金石志，专门记述金石碑刻，如清《山右金石记》、《山左金石

志》。园林、花木志，是记载园林花木的专业性志书，如宋《洛阳名园记》、周师厚《洛阳牡丹记》及清黄凯钧《圆明园记》等。第宅志，即记载第宅、民居为主的志书，如清《武林第宅志》、《云间第宅志》。人物志，专门记载历史人物，如三国谢承《会稽先贤传》、晋华鬲《广陵列士传》、习凿《襄阳耆旧传》。艺文志，以记载历史文献为主，如明《全蜀艺文志》、《四明文献志》等。冢墓志，专门记载墓葬的志书，如南朝《苏州冢墓志》、明祁光宗《吴中陵墓志》。汉魏隋唐时，专志为数不少，但今已大多散佚。宋以后，通志日益发达，专志也不断增多。

杂志。所记述的虽是有关一地的舆地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种种现象，但没有通志那样完备、系统。这类志书，多由私人所纂，不以官府修志的通用名目命名。如明谢肇淛的《长溪琐语》、凌登谷的《榕城随笔》，清张焘的《津门杂记》、龚明之的《中关记闻》、高德基的《平江记事》，佚名的《苏州杂志》等。

### 3. 以方志的撰写形式区分

可分为著述体和编纂体两类。著述体不以旁征博引史料为长，而多用叙述性文字。编纂体则是按一定的要求和体例，分门别类编纂材料，并多注明材料出处。另有编、述相结合的。清章学诚倡导的“三书”（志、掌故、文徵），其中“志”是著述体，“掌故”、“文徵”就是编纂体。

#### 4. 以方志编纂体例区分

可分为记传体、门目体、“三宝体”、编年体、记事本末体、类书体等类。

记传体。把诸多门目归属于图、表、纪、志、传、录等类，每类下又分若干细目。此种体例明显是模仿正史而来。其特点是层次分明，多为志书所采用。如南宋周应合的《景定建康志》、明雷礼的《真定志》、清洪亮吉的《登封县志》等。

门目体。只有门（目）而无纲领。其特点是平列门目，无所统属。清中叶后渐被淘汰。如宋范成大的《吴郡志》、清贾汉复《河南通志》等。

“三宝体”。一般只分土地、人民、政事三类，有些加上文献成四类。“三宝”源于《孟子》“诸侯三宝：土地、人民、政事”之语。此种体例虽简明，但难以统摄复杂多样的内容，清嘉庆后已不多用。如明唐枢《湖州府志》、王一龙《广平县志》，清赵弘化《密云县志》、杜延甲《河间府志》等。

编年体。类似地方史。不设篇目，各种记事和资料都按年代顺序编入书中。此体例始于明代，至清乾隆后已极少见。但各种方志中的大事记、沿革志，其方法仍用编年形式。较有名的编年体志书不多，如明黄光升的《长兴县志》、颜木《随（州）志》，清佚名《临朐编年录》、汪中《广陵通典》、陈士元《滦州志》等。

记事本末体。每事单独成篇，按事情经过的先后排列，详述每一事的始终。志书中采用此体例的

甚少。如明康海《武功县志》、韩邦靖《朝邑县志》、清冯甦《滇考》等都属此类。

类书体。以编类书之法修法。即从许多资料中，分类加以编排，并往往注明出处或附载，引用书目。如宋祝穆《方輿胜览》，明陈循、高谷《寰宇通志》等。此类志书由于采摭宏富，利于保存地方文献的精华。

方志种类如此之多，也可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方志编纂历史的悠久，修志工作的长盛不衰和方志的丰富多彩。

### （三）方志的性质与特征

#### 1. 方志的性质

关于方志的属性问题，历来说法不一，至今尚无定论。归纳起来，大致有如下几种：

第一种，认为方志系地理书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、《崇文总目》、《直斋书录解题》、《文献通考》、《国史经籍志》、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等目录学专著，均将方志归入史部地理类。特别是到了清代，这一主张经过戴震等著名学者的进一步发挥，影响更为巨大。近代一些地理学者，也视方志为地理学科的支流。有些西方学者曾将方志译作“Gaztteer”，意为“地理辞书”。

第二种，认为方志系一方之史，属史学范畴。这一主张甚至可溯源到东汉郑玄所说的方志若“国史”的看法。宋代郑兴裔在《广陵志·序》中还说：